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34—2019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34: Civil explosives materials

2019-12-17 发布

2020-2-10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3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3
7.1 人防.....	3
7.2 物防.....	6
7.3 技防.....	8
7.4 制度防.....	11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3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3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3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3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5
9 应急准备要求.....	15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15
9.2 反恐应急.....	15
9.3 反恐应急演练.....	15
10 监督、检查.....	1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管理标准要求.....	1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2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反恐怖防范系统自我评价及改进.....	22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24
参考文献.....	29

前 言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计划分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船舶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0部分：金融机构；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3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36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37部分：大型活动；
- 第38部分：高层建筑。

本部分为DB4401/T 10的第34部分。

本部分按GB/T 1.1—2009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部分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广州民爆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唐小军、李粤斌、开俊俊、陈为文、王念省、廖俊斌、吴朝阳、赵洪彬、王云波、吴卫国、马培付、黄阳斌、陈文帆、申卫峰、张景、华立新、黄存建、张忠、王树扬、周军成、马骥、陈晓、杨叶花、姜峰、张力玲、申玉星。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民用爆炸物品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部分适用于广州市民用爆炸物品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722 爆破安全规程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 2826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89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 GB 50154 地下及覆土火药炸药仓库设计安全规范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标准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 837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
- GA 838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
-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 GA 884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
- GA 921 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WJ/T 9048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评价导则

WJ 9065 民用爆炸物品危险作业场所监控系统设置要求
WJ 907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安全技术条件
WJ/T 9093 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用爆炸物品 **civil explosive materials**

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等点火、起爆器材。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制定、公布。

3.2

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场所 **storage areas for civil explosive materials**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而建立专门的集中的存放、储存场所，包括生产、销售、使用、废置（废弃民用爆炸物品处置）及爆破作业等环节的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场所。

3.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civil explosive materials company**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

3.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 **civil explosive transport vehicle**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具有防盗、防火、防静电、防撞击、防电火花、隔热保温、视频监控等安全功能的专用车辆。

3.5

安全员 **safety officer**

区别于负责治安保卫工作的安保力量，负责生产、销售、使用、运输等环节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人员。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突出重点、有效管控”的原则。

4.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四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Ⅳ级（一般）；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Ⅲ级（较大）；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Ⅱ级（重大）；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Ⅰ级（特别重大）。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包括：

- 生产企业的安防监控中心、出入口、周界、停车场、生产车间、存储场所、试验场、销毁场、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现场混装炸药车；
- 销售企业的安防监控中心、出入口、周界、存储场所、装卸区；
- 运输企业的监控室、停车场、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
- 使用企业（爆破作业）的使用场所、存储场所。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设置原则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是反恐怖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

7.1.1.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生产车间、存储场所、设施分布、使用场所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7.1.1.4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保力量由保安员、安全员、仓库管理人员、保管员、驾驶员、押运员、销售、生产、爆破管理人员及其他兼职安保人员等组成的队伍。

7.1.2 人防组织

7.1.2.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和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的具体工作。

7.1.2.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根据地理面积、民用爆炸物品属性、数量等情况配备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7.1.2.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明确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包括：安防监控中心/监控室监控员、保安员、安全员、仓库管理人员、保管员、驾驶员、押运员、销售、生产、爆破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爆破员等岗位。

7.1.3 人防配置

7.1.3.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员 1 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安防监控中心（监控室）、技防系统运维	应设
6		固定岗位	与外界相通的主要出入口、仓库出入口	应设
7		巡查岗位	第 6 章所列的重要部位（生产、销售企业）	应设
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9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应设
10		安全岗位	生产车间、爆破使用场所、存储场所	应设
11		押运岗位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现场混装炸药车	应设
12		仓库管理岗位	存储场所	应设
13		保管岗位	存储场所	应设

7.1.3.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销售单位的安保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技防岗位：确保安防监控中心 24 小时有安保人员值守监看；
- b) 固定岗位：与外界相通的主要出入口 24 小时每班次至少有 1 名保安员值守，厂区内仓库工作时间内至少有 1 名保安员值守，值守人员作为固定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兼职巡查等工作；
- c) 巡查岗位：每班次至少有 1 名保安员在岗，值守人员应每小时巡查 1 次；
- d) 网管岗位、机动岗位：专（兼）职，人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备；
- e) 安全岗位：确保生产车间和库区配备专职的安全员、生产班组配备专（兼）职的安全员，确保现场混装炸药车在作业过程中有安全员进行全程监管；
- f) 仓库管理岗位：确保库区配备至少有 1 名专职的仓库管理人员，在库区作业过程中进行全程管理；
- g) 保管岗位：确保库区配备至少有 2 名专职的保管员，对存储场所进行管理。

7.1.3.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安保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技防岗位：确保监控室 24 小时有安保人员值守监看；
- b) 固定岗位：与外界相通的主要出入口 24 小时每班次至少有 1 名保安员值守，值守人员作为固定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兼职巡查等工作；
- c) 巡查岗位：根据需要设定巡查岗位；
- d) 网管岗位、机动岗位：专（兼）职，人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备；
- e) 押运岗位：确保运输车辆在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过程中有押运员进行全程监管，包括装卸货、车辆行驶和临时停车。

7.1.3.4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安保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技防岗位：设置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的单位，确保安防监控中心（技防岗位）24 小时有安保人员值守监看；
- b) 安全岗位：确保爆破作业时至少有 2 名安全员在岗，其中至少 1 名是专职安全员；

- c) 保管岗位：确保爆破作业时至少有 2 名保管员在岗。

7.1.4 人防管理

7.1.4.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防范与应急联动，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实现涉恐信息的实时报送、更新、交互和对接。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应及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

7.1.4.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情况建立并实施人防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记录；人防管理制度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7.4 条的要求。

7.1.4.3 加强门卫及出入口岗位的管理。

7.1.4.4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

- a)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b)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c) 加强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开展巡查与安检、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行维护，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d)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 e)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所有从业人员均应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其中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应包括反恐怖防范的相关内容。

7.1.4.5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指定专门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7.1.4.6 责任部门应组织安保人员对物防设施、技防系统定期开展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治安隐患，并有检查、整改记录。

7.1.4.7 定期对仓库管理人员、保管员和安保人员等开展以防盗（抢）、防丢失、反恐怖防范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并有培训记录。

7.1.4.8 仓库管理人员应如实记录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库数量、流向和储量，每天核对民用爆炸物品库存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将上述流向信息录入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7.1.5 安保力量要求

7.1.5.1 一般要求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1.5 的要求。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积极应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相关涉恐突发事件，协助、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1.5.2 负责人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保责任部门的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

7.1.5.3 保安员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年满 18 岁，不应超过 55 岁；
- b)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c) 无刑事犯罪、行政拘留、强制戒毒记录；

- d)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按照预案处置突发事件，能熟练操作与治安防范及安全保卫有关的装备器材；
- e) 接到报警信号后，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并按规定报警；
- f) 保安员应持证上岗。

7.1.5.4 安全员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兼职安全员应从事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及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 b) 运输、使用单位的专职安全员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培训合格证明；
- c) 生产、销售单位的专职安全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d) 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e) 或具有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
- f) 或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及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 g) 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及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7.1.5.5 押运员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 b) 熟悉所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性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操作程序；
- c) 熟悉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的安全规定、掌握车辆运行情况、物品安全状况，监督驾驶员驾驶行为；
- d) 熟练掌握消防器材、防护用具、堵漏装置等防范设施的使用、维护。

7.1.5.6 仓库管理人员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经培训且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 b) 应了解仓库所储存产品的安全性能；
- c) 掌握防火、防爆等知识；
- d) 熟悉仓库的各项安全防范规定。

7.1.5.7 保管员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严格执行库房管理制度，规范着装，持证上岗；
- b) 做好库房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库房符合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的要求；
- c)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出入库的信息验证、收存、发放的制度规定；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 d) 熟悉民用爆炸物品的性质和本岗位的应急处置措施。

7.2 物防

7.2.1 配置原则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民用爆炸物品建设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并应与新建或改建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2.2 物防组成

重点目标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等。

7.2.3 物防配置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范围	设置标准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厂区、库区主要出入口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厂区、库区主要出入口	应设
3	安全门	安防监控中心、储存仓库	应设
4	防盗窗	存储场所	应设
5		试验场、销毁场	宜设
6	围墙或栅栏	外界周界、试验场、销毁场、生产区与生活区之间	应设
7	防攀爬设施	周界	应设
8	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主要出入口	应设
9	强光手电、防护棍棒、哨子、催泪喷射器	保安员、专职安全员、押运员、监控中心监控员	应设
10	毛巾、口罩	各工作区域	应设
11	防护面罩、防火服	各工作区域值班室、生产车间、库房门口、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现场混装炸药车	应设
12	防暴盾牌、钢叉	门卫、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3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门卫、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4	防毒面罩或防烟面罩	各工作区域	宜设
15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门卫、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6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保安装备存放处、生产车间、试验场、销毁场	应设
17	灭火器材	各工作区域	应设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一般要求

物防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7.2.4.1的要求。

7.2.4.1.2 实体防护设施

实体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钢栅栏应采用钢管或钢板组合制作：
 - 1) 采用钢栅栏时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20 mm，壁厚不小于 2 mm 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 16 mm 的钢棒，单根截面不小于 8 mm×20 mm 的钢板）组合制作；
 - 2) 用于窗的防护时，栅栏应安装在窗内侧。单个栅栏空间最大面积应不大于 600 mm×100 mm；
 - 3) 用于重要部位周界封闭时，栅栏高度不应低于 2.2 m，栅栏的竖杆间距不大于 150 mm，且不易攀爬，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丝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 4) 生产区与生活区应设置栅栏等进行分隔；
 - 5) 钢栅栏的设置应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
- b) 外部周界围墙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周界围墙整体高度不低于 2.4 m；
 - 2) 周界围墙应使用实体围墙，也可以使用墙/栏结构，其中实体墙高度不低于 2.0 m；
 - 3) 围墙上应安装刀片刺网等防攀爬设施；
 - 4) 围墙基础需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50 cm；
 - 5) 周界周围有陡峭山体、水沟等能起到防盗、防火作用的自然屏障处，可用铁丝网围墙代替实体围墙。
- c) 试验场、销毁场与其他区域应设置防护屏障（或天然屏障），其高度不少于 3.0 m。
- d) 储存仓库的安全门应为双层门，内层门为加金属网的通风栅栏门，外层门为防盗门，两层门均应向外开启。内、外两层门锁钥匙应由双人分别保管，开启门时两人应同时在场。

7.2.4.1.3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强光手电筒应符合 GA 883 的要求；
- b) 催泪喷射器应符合 GA 884 的要求；
- c) 哨子应由铝合金制成，哨音分贝不少于 160db，配尼龙绳。

7.2.4.1.4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中消防设施应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7.2.4.1.5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7.2.4.2的要求。

7.3 技防

7.3.1 建设原则

-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 7.3.1.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技防设备设施的建设，必须与新建或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7.3.1.4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技防设备设施的工程设计应采用主流和成熟的技术，可积极探索引用先进的技术，采用的技术宜符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的要求，配置应结合建设项目初期、近期、远期的规模设计；不易改扩建的基础设施宜按远期设计。

7.3.2 技防组成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技防设施包括电子防护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安防监控中心和监控室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远程监控和监控系统等。

7.3.3 技防配置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厂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2			厂区内主要出入口（含防护屏障出入口、生产车间出入口、生活区出入口等）	应设
3			厂区、库区运输通道	应设
4			外部周界	应设
5			储存仓库的出入口、通风口和窗户口	应设
6			生产车间全程	应设
7			装卸区域、停车场	应设
8	人脸图像识别系统	厂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厂区内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	应设	
9	声音复核装置	周界、主要出入口	宜设	
		门卫室	宜设	
10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室、储存仓库、生产车间	应设
12		入侵探测器	储存仓库周界	应设
13			生产车间周界	应设
			厂区周界	应设
14		报警控制器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5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宜设	
1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7			生产线控制室	应设
18	停车库（场）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厂区停车场（库）	应设
19	安全管理系统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厂区停车场（库）	宜设

表 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20	电子巡查系统		厂区、库区	应设
21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中心	应设
22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	应设
23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厂区、储存仓库区出入口	应设
24		爆炸物探测仪	厂区、储存仓库区出入口	宜设
25	远程监控	车载卫星定位装置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现场混装炸药车	应设
26	监控系统	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现场混装炸药车	应设
27	安防监控中心		生产、销售单位	应设
28	监控室		运输单位	应设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总体要求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条对技防要求；
- b)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应符合 GB 50348 的有关规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供电系统应符合 GB/T 15408 的有关规定，安全防范系统防雷接地要求应符合 GB 50343、GB 50057 的有关规定；
- c)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资料信息、事件信息、报警信息等保存时间应大于等于 90 天；
- d) 安全防范系统中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与北京时间的偏差不应大 30 秒；
- e) 技术防范系统应预留远程联网的通信接口；

7.3.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防监控中心建设应符合 GB 50348 的有关规定；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c) 库房内无人时，入侵报警装置应进入设防状态；库区无人员、车辆进出时，周界报警装置应进入设防状态；
- d) 入侵报警装置、周界报警装置每次撤防时间不应超过 2 小时，紧急报警装置应全天处于设防状态；
- e) 报警系统应能独立运行，并能按时间、区域、部位灵活编程设防或撤防；应具有防破坏功能，能对设备运行状态和信号传输线路进行检测，能及时发出故障报警并指示故障区位；当有报警时能显示和记录报警部位、地址及有关警情数据。

7.3.4.3 视频监控系统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和 WJ 9065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c)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 264、H. 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 711、G. 723.1、G. 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音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对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的要求（SVAC）；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x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a) 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1080P）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b) 重要部位或触发报警时的其他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720P）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c)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d) 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注 1：单路视频编码率为 $352 \times 288 = 512$ (kbps)，为 1CIF，其他分辨率的单路视频编码率为水平与垂直方向像素分辨率的乘积，除以 (352×288) ，得到的商作为 CIF 的倍数，如 4CIF 的编码率为 2048kbps。

注 2：存储时可结合视频移动等技术做帧率调整，以减少存储空间的需求。

7.3.4.4 系统的其他要求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报警、视频监控与辅助照明灯光应实现联动，报警信号、视频监控图像信号、声音复核信号应做到同步自动切换，同时也可任意切换，报警信号显示屏的信号显示应能指出报警现场的位置；报警、视频监控装置应显示、记录、储存所有的报警信号、图像信号；
- b) 通讯设施终端应连接至或安装在报警值班室，报警信息的对外发送、本地储存、声光提示、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等应采用自动方式，报警值班室内应张贴报警联系电话，且值守人员在报警值班室内任何部位均能方便看见；
- c) 报警、视频监控应具有备用电源，要求对控制台设备视频部分供电应满足至少 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应满足至少 24 小时工作的需要，交流供电恢复后，备用电源自动充电。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运行维护及保养按 DB4401/T 10.1—2018 中 7.3.6 要求进行。

7.4 制度防

7.4.1 建设原则

建设原则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中7.4.1要求。

7.4.2 制度防组成

制度防组成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等。

7.4.3 制度防配置

7.4.3.1 基础要求

制度防的基础要求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中7.4.3.1要求。

7.4.3.2 管理标准配置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DB4401/T 10.1—2018 中 7.4.3.2 要求；
- b)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按附录 A 的要求制定相关的管理标准；
- c)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明确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和反恐怖防范承诺书的签订要求；
- d)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详见附录 B；
- e)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制定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管理制度，采用技术手段对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进行管控；
- f)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制定犬防管理制度，明确配备数量和犬种、体格、管理部门和责任人，看护规定等。

7.4.3.3 工作标准

7.4.3.3.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制定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的正（副）职、联络员的职责和权限。

7.4.3.3.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制定安防监控中心（监控室）监控员、保安员、安全员、仓库管理人员、保管员、驾驶员、押运员、销售、生产、爆破管理人员岗位工作通用标准，每个岗位按作业顺序列出工作细节，明确与其他工作接口相互协调要求。

7.4.3.3.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考核条件和奖惩办法，明确检查、考核部门、时间要求，明确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应有考核记录。

7.4.3.4 技术标准

除本部分其他条款引用的文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爆破安全应符合 GB 6722 的要求；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应符合 GB 28263 的要求；
-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应符合 GB 50089 的要求；
- 地下及覆土火药炸药仓库设计安全应符合 GB 50154 的要求；
-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应符合 GA 837 的要求；
-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安全应符合 GA 838 的要求；
- 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应符合 GA 921 的要求；
-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评价应符合 WJ/T 9048 的要求；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 WJ 9073 的要求；
- 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应符合 WJ/T9093 的要求；
- 其他涉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的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工程标准、操作规程；

——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尚未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安全防范要求应制订企业标准。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8.1.1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2 重大政治活动、重要节日、敏感时期等特殊时期，按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要求，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注：重要节日一般指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

8.1.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8.2.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8.2.2 重大政治活动、重要节日、敏感时期等特殊时期，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按特殊时期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和相关部门的有关防范要求开展防范，必要时进入相应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8.2.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其防范等级和采取措施可参照 8.3 执行。

8.2.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 4。

表 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特殊时期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重大政治活动、重要节日、敏感时期等特殊时期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提前开展安全生产自我检查，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停止生产；
-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按照管控要求，停止在市区内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责任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加强巡查频率；
- 特殊时期停工期间的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厂区和库区应有领导层到岗值班。

8.3.2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
- d)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e) 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对重要部位进行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f)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g) 每天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h)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i)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j) 由安保部门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3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由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
- c) 加强对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d) 每半天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时报告；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
- f) 由主管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 g) 根据公安机关要求，适时停止民用爆炸物品运输。

8.3.4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由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d)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禁外部车辆进入。

8.3.5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c) 重要部位应有 2 名以上安保人员守护，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f) 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g) 危急情况下对相关要害部位、设施、场所实施关闭，暂停相关活动；
- h)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有机制确保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9.1.1 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9 章相关规定。

9.1.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建立高效的反恐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应主动强化与各方联动、联巡、联勤机制建设，建立一体化的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管理能力。

9.2 反恐应急

9.2.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明确企业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的权责清单。

9.2.2 在反恐防范工作中，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及时联动，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和应对工作，实现反恐和突发事件一体化处置。

9.2.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按照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指令，配合做好反恐应急处置力量、物资等运送任务，快速处置恐怖突发事件。

9.2.4 为提升遭受恐怖袭击的应急处置效率，民用爆炸物品工程应在规划设计环节增加发电机快速接入装置，并设置于地面便于接入的位置。

9.3 反恐应急演练

9.3.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应急预案。

9.3.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员工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工作安全、有序、可控。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由公安机关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年度检查报告由公安机关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提交。

10.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反恐怖系统防范自我评价及改进按附录 C 规定进行。

10.4 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附录 D 规定进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管理标准要求

A.1 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各项管理标准的管理要求。

A.2 制度的基本框架

制度的基本框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制度的管理目的（或适用范围）；
- 制度的引用文件；
- 制度的管理职责，如制定、维护、落实责任部门或岗位；
- 管理内容与实施方法；
- 制度实施报告和记录；
- 制度的编号、版本号、实施时效、制定人、审核人和批准实施人。

A.3 管理制度

A.3.1 教育培训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制定教育培训制度，持续提升人防技能，至少应包括：

- a) 保安员：保安员应经专业装备使用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专业资格证书，保安员除应熟悉服务单位地理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出入口外，还应熟悉应急处突装备的放置区域，并管理好个人所配备的防护和应急装备，严防被不法分子所用；
- b) 全员培训：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反恐怖防范与应急知识的全员教育培训；
- c) 责任部门培训：每个季度至少应组织一次重要岗位反恐怖防范与应急知识的部门教育培训；
- d) 宣传教育：协助各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A.3.2 人员背景审查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重要岗位人员至少应包括：

- 责任领导；
- 责任部门负责人；
- 联络员；
- 保安员；
- 安全员；
- 仓库管理人员；
- 保管员；

- 驾驶员；
- 押运员；
- 生产、销售、爆破管理人员；
- 技防岗位人员。

人员背景审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个人资料，身份信息和户口信息；
- 个人经历，教育、就业履历和出入境记录；
- 无犯罪记录；
- 本人及亲属是否有涉及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活动或关联的有关信息。

A.3.3 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建立人员档案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备案，人员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基本信息；
- b) 背景审查情况；
- c) 反恐怖防范继续教育情况；
- d) 证件（身份证、保安员证书等复印件）；
- e) 岗位聘用情况；
- f) 备案信息。备案信息至少包括：
 - 1) 备案日期；
 - 2) 备案人相关信息；
 - 3) 备案部门。

A.3.4 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

A.3.4.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对出入口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加强寄递物品验视、签收和登记管理。

A.3.4.2 安全检查中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A.3.5 巡查与安检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确定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的巡查路径和方式，明确值守、巡查的要求和措施；确定安检设备的使用位置和使用规范。

A.3.6 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做好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定期开展技防各系统的运行维护检查，保障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A.3.7 训练演练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训练演练大纲，有计划地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应急技能训练每周至少一次，应急演练每月至少一次，不断提升应对恐袭的应急能力。

训练演练制度应明确：

- 安保力量的训练演练要求；
- 训练演练计划的要求；
- 训练大纲，包括训练的目的、类型及对应的内容、训练效果评价方法；

——演练大纲，包括演练的目的、类型及对应的内容、演练效果评价方法。

A.3.8 检查督导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定期开展反恐怖防范督导、检查、考核工作，落实反恐怖防范措施。

A.3.9 人防增援配置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具备当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增派安保力量的保障能力，包括：

- 建立后备的安保力量；
- 与安保企事业单位签定临派安保力量的服务合同；
- 通过联动配合机制获得安保力量；
- 其他途径获取的可靠安保力量。

A.3.10 采购管理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对物防、技防设施采购活动进行控制，制定采购管理标准。采购过程中，应要求：

- a) 供方应提供其具备合格供方能力的证据，包括：
 - 1) 供方的产品、程序、过程、设备、人员的概况；
 - 2) 供方的产品安全认证（必要时）；
 - 3) 供方的质量管理等体系的认证。
- b) 根据供方提供产品的能力，进行评价和选择。
- c) 制定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合格供方的准则。
- d) 保存评价结果及评价记录。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建立并实施验收标准，包括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现场验证等方式，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物防、技防要求。

A.3.11 设备设施档案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物防、技防的设备设施应有台账管理，并建立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 物品名称、型号、编号；
- 物品管理编号，领用人或保管人；
- 物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证、检验报告、验收报告及相关发票（原件或复印件）；
- 物品的使用状态，包括在用、停用和报废；
- 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
- 维护保养记录。

A.3.12 技防系统管理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包括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技防系统的总台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系统名称、型号；
- 工程提供和建设方名称；
- 系统责任人；
- 维护保养周期。

系统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采购有关资料；
- 建设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设计、验收报告等；
- 所有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证、检验报告和验收资料；
- 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
- 维护保养记录。

A.3.13 工作报告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定期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报告，每半年至少一次，内容至少应包括：

- 人防配置及实施情况；
- 物防配置及实施情况；
- 技防配置及实施情况；
- 制度防配置及实施情况；
- 自我检查（评价）报告。

存在下列情况时应提交工作报告：

-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响应及实施总结；
- 特殊活动安全防范总结；
- 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重大变化；
- 其他重要情况。

A.3.14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网站等信息系统，应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责任，按照GB 17859中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第三级（安全标记保护级）或以上的要求开展备案、等级测评，落实等级相应的保护责任、技术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和隐患排查、整改。在发生安全案件时，应及时上报属地公安机关。

A.3.15 专项经费保障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做好年度经费预算，确保：

- 人防配置及奖励制度有效落实；
- 物防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 技防系统正常运维；
- 各项制度实施经费保障，如教育培训经费、物防设施设备验收、技防委托验收、人防增援配置等。

A.3.16 情报信息管理制度

A.3.16.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建立快速高效的情报信息工作机制，主动收集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范围内的情报信息，对收集到的有关线索、人员、活动等情报信息应及时分析整理，及时向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汇报。

A.3.16.2 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信息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公安机关报送，必要时经责任领导批准后提升内部的反恐怖防范等级。

A.3.16.3 联络员接到上级部门或属地公安机关情报信息，应立即向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报告并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A.3.17 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建立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根据获取的情报信息，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同时或先于反恐怖有关部门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采用相同等级或高于恐怖威胁预警等级的应对措施，预警等级响应制度应包括：

- 情报信息的响应；
-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的确定原则；
- 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确立本单位的指挥员；
- 非常态恐怖威胁预警等级的下调或取消准则。

A.3.18 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实行风险评估制度，实时监测安全威胁，编写恐怖威胁风险评估报告。每半年至少要开展一次恐怖威胁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本领域内国内外恐怖活动及影响；
- 本领域内的安全防范隐患或危险源；
- 监测安全威胁信息的汇总与分析；
- 自身成为恐怖活动实施对象的潜在可能性分析；
- 防范体系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A.3.19 联动配合机制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与公安机关、应急管理、街道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A.3.20 应急管理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反恐怖应急预案。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B.1 目的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管控，防范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B.2 制定依据

WJ/T 9093 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相关标准。

B.3 职责

明确重大危险源辨识、确认、日常管理、检查、应急预案演练等职责的落实部门。

B.4 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明确从业单位自身存在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类别、名称和临界量；
- 明确从业单位危险源（单元）；
- 分析从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的实际定量与临界量的关系，做好重大危险源的建档工作；
- 明确重大危险源的危险源标识牌、安全疏散路线标识、岗位安全标识；
- 明确重大危险源的的监控措施，包括消防设施、防爆设施、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
- 明确重大危险源的周边环境条件；
- 重大危险源实行定置、定量、定员管理；
- 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安保职责，把重大危险源纳入从业单位绩效考核内容。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反恐怖防范系统自我评价及改进

C.1 自我评价

C.1.1 自我评价的目的

确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建立和实施的人防、物防、技防及制度防与反恐怖防范目标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C.1.2 自我评价的时间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建立了反恐怖防范系统所需的人防、物防、技防及制度防并有效实施三个月后方可开展首次自我评价。

后续评价时间间隔不宜大于半年，每年应至少一次。

C.1.3 自我评价的组织

成立包括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在内的自我评价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成员包括各岗位的负责人数名，必要时可外聘反恐专家协助。

C.1.4 评价方法

自我评价一般采用整体评价的方法，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组成评价小组，对建立、实施和开展反恐怖防范全过程进行评价。具体方法主要通过评价人员的现场核查、观察、提问、对方陈述、检查、比对、验证等获取客观证据的方式进行。根据评价结果，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跟踪实施和改进。

C.1.5 评价程序

评价活动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成立评价小组；
- b) 制定评价计划；
- c) 评价准备；
- d) 评价实施；
- e) 编写自我评价报告 and 不合格报告；
- f) 评价结果处置；
- g) 考核奖惩。

C.1.6 自我评价的内容

覆盖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等所有要素。

C.1.7 自我评价结果处置

自我评价后，应编写自我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特别是发现的问题、不合格项产生的根源要进行分析研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C.2 改进

C.2.1 改进的目的

持续改进是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一项长期工作，是不断完善管理、实现最终反恐怖防范目标的有效办法，持续改进应按照PDCA（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管理模式进行。

C.2.2 改进的实施及依据

C.2.2.1 收集有关不符合反恐怖防范要求的信息，明确信息来源，组织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确定现有的和潜在的问题根源。

C.2.2.2 根据信息分析的结果，督导责任部门会同有关人员共同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对制度、程序、人员或管理部门进行调整，并报责任领导批准，避免不符合情况再次发生。

C.2.2.3 实施改进的依据包括：

- a) 公众反馈安全防范漏洞的意见；
- b) 物防中所涉及安防产品日常检查、技防工程的验收、周期检验的报告；
- c) 各项制度落实的记录、报表中反映的数据；
- d) 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
- e) 安保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建议。

C.2.3 持续改进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通过实施纠正措施，对标准、制度文件或岗位人员进行调整，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C.2.4 改进后评价

对改进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价。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D.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自我检查、部门检查和督导检查。

D.2 检查基本信息

检查基本信息至少应包括：

-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名称、地址；
- 检查执行机构名称，检查人员签名（不少于2人）；
- 检查的时间。

D.3 检查的实施机构

- D.3.1 自我检查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 D.3.2 部门检查由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D.3.3 督导检查由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

D.4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参见表D.1。

D.5 检查结果及处置

D.5.1 自我检查的结果及处置

自我检查中应做好书面记录，并应根据自我检查的结果进行整改，由责任领导检查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实。

D.5.2 部门检查的结果及处置

部门检查中，进行检查的部门应做好书面记录，将检查情况现场通报被检查单位并反馈检查意见书，督促和检查整改的完成。发现有重大涉恐隐患的，应及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汇报。

D.5.3 督导检查的结果及处置

督导检查中，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应做好书面记录，将检查情况现场通报被检查单位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并反馈督导检查意见书，视检查情况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督导整改的完成。

D.6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标准的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参见表D.1。

表 C.1 检查表格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及时报备		
2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4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5	7.1.4.2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6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7		是否对出入口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检查记录		
8		是否对寄递物品进行验视、签收和登记管理，检查记录		
9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10		是否在正确的位置正确使用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11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12		检查教育培训计划和教育培训记录		
13		检查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14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15	是否开展自我检查督导和反恐怖防范体系自我评价工作，查看相关记录			
16	7.1.4.3	是否专门指定了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7	7.1.5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18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GA/T 594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19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20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21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2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表D.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3	7.2 物 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		
24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25			安防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6			存储场所是否设置防盗窗		
27			外界周界、试验场、销毁场、生产区与生活区之间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		
28			周界是否设置防攀爬设施		
29			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了设置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30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或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31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含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32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保安装备存放处、生产车间、试验场、销毁场等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3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材		
34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35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36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37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38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39	7.3 技 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是否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40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厂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厂区内主要出入口、厂区、库区运输通道、外部周界、储存仓库的出入口、通风口和窗户口、生产车间全程、装卸区域、停车场等区域		
41			厂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和厂区内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是否安装人脸图像识别系统		
42			周界、主要出入口是否已安装声音复核装置		
43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储存仓库周界、生产车间周界、厂区周界		
44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室、储存仓库、生产车间		

表D.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5	7.3.3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46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和生产线控制室		
47		停车库（场）是否设置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48		厂区、库区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49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50		厂区、储存仓库区出入口是否设置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51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52	7.3.4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50198、GB 50348、GB 50395、GB/T 15408、GB/T 2887、GA/T 367、GA/T 669.1、WJ 9065等的相关要求		
53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GA/T 1127—2013中规定的C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联网		
54		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180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55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56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辅助照明灯光是否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57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4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24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58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59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帐、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帐、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60	7.4 制度防	7.4.3.1.1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61		7.4.3.1.2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了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表D.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62	7.4 制 度 防	7.4.3.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巡查与安检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犬防管理制度等		
63		7.4.3.3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4		7.4.3.4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5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66	其 他 防 范 管 理	9.1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67		9.2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68		9.4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69		9.5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70		10.2.1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71		10.2.1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72		A.3.15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73		A.3.16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74		A.3.17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75		A.3.18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76	A.3.19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6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1 号
-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
- [5]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
- [6]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国防科工委 公安部 2006 年第 1 号公告

